

西安音乐学院
学生公寓楼热水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西安音乐学院学生公寓楼热水改造项目项目

编号： _____

甲 方：西安音乐学院

乙 方：陕西华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音乐学院

学生公寓楼热水改造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西安音乐学院	单位名称：陕西华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单位地址：西安市雁塔区电子西街 379 号
法定代表人：王真	法定代表人：白杰
电话：029-88667087	电话：029-88215953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税号：12610000435203173Q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1921209P
户名：西安音乐学院	户名：陕西华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行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太白路支行
账号：611301051010149441056	账号：600166106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选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为了维护甲乙双方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按照公开、公正、平等、自愿的原则，在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西安音乐学院学生公寓楼热水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二、工程内容、数量及技术要求：

工程内容包括：空气能热水系统：包括空气能热水机组、储热水箱、热水循环泵、热水供水变频泵、控制柜、主机电缆线、冷水补水电磁阀、热水回水电磁阀、热水管道、管道保温以及外防护、线缆、室内水控系统、水处理设备及其他阀门、管件等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具体工程内容、数量以设计为准）。

三、合同价款：

1、合同暂定价款：为 ¥254685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伍拾肆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

2、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本合同执行乙方磋商优

惠后中标固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内含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措施费、规费、税金、风险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中标固定综合单价不因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变化及原材料市场价发生变化等进行调整；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工程量根据现场实际发生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第三方或甲方）结果为准。

3、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及校外弃运费（含渣土外运相关手续办理）及成品保护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已在开标前由乙方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5 天（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双方商定为准（因考虑到学生 26 日报到，经双方商定，确定 8 月 25 日前确保学生正常洗澡，9 月 1 日前，完成收尾工作，工程整体竣工）。

五、工程结算及工程款支付方式：

1、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完工后工程量据实结算，工程造价最终以审计结算（第三方或甲方）结果为准。

2、本工程无预付款，工程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计（第三方或甲方）后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 3% 作为质保金，二年质保期内无任何质量问题、纠纷，期满后甲方一次性无息支付。

3、甲方付款前，乙方配合甲方财务办理付款手续，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施工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的施工内容和新增加的其他工程量，经甲方书面认可该工程量后双方现场据实确认，费用一并计入工程结算中。否则，该工程量不作为结算的依据。

5、施工场所发生施工合同以外施工内容综合单价确认办法：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于变更、签证工程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 2009《陕西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 2009 年陕西省相关

价目表和学校规定执行。

5、工程施工结算阶段，乙方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10%（含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乙方承担。

六、工程施工要求：

乙方在施工中应严格管理，自觉遵守学校及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施工、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乙方在施工中，应加强职工安全意识的教育和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施工质量及安全操作规程，施工中所发生的一切机械、人身伤亡、亡事故、财产损失及质量事故概由乙方承担。工程竣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质量检查与验收：

1、本工程所有设备、材料均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必须对所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工程所用所有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所有材料进场前需由甲方、监理方考察认质，甲方对材料的验收不免除乙方对其采购物资质量负全部责任的义务。

2、本工程质量等级：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标准，达到合格。

八、工程质保期：

本工程质保期二年，工程竣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施工及设备质量问题需要维修，乙方应保证48小时内提供维修方案，5天内完成维修，无条件免费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所发生费用从乙方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抵扣的，乙方应补足。

九、甲方责任：

1、甲方指派吴军锋作为甲方施工现场代表，负责施工的监督管理和协调，验收乙方设备、材料来货单及双方往来文件，协调办理乙方进场施工手续。

2、指定乙方施工时所需的材料及工具堆放地点，指定水电源接点位置；

3、对乙方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修改完善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横线图及相关技术资料进行审批和签署。

十、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郭江鑫作为工地项目负责人，负责设备、材料安装、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管理以及签收双方往来文件等履行本合同过程的代理人，联系电

话 18700097153 , 微信号 18700097153 , 邮箱 853983902@qq.com 。

2、设备、材料进场及安装时接受甲方的全程监督管理。

3、严格按照技术要求、施工内容和制作要求进行生产和施工安装,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设备、材料及不符合验收标准的设备、材料进行改造和更换。

4、负责做好施工期间材料、设备的保管。

5、按时按质完成设备、材料的制作、采购和安装调试,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并向甲方及时提交工程审计结算所需完整资料。

6、在工程施工和设备、材料安装过程中,不得任意破坏甲方土建结构,如确实需要改动土建结构的,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后,如因乙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损失;如因甲方原因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甲方按照乙方实际工程进度,赔偿乙方实际损失(须经相关部门鉴定)。

2、除甲方因素外,若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工期、质量完成交付、安装、验收等该项目涉及的所有工作,或交付的工程质量、规格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合同要求,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视为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每天壹万元支付违约金,累计逾期达10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解除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且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解除之日。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按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赔偿甲方实际损失,且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经过两次验收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并解除本合同。

4、甲方有权从乙方合同款项中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款,不足抵扣的,乙方应予补足。

5、项目主要负责人及现场施工人员工作纪律:根据国家及学校有关工程建设管理规定,(1)乙方项目经理及现场主要负责人实行驻场指纹考勤。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80%。因其他事务需临时离开施工现场时,应至少提前一天书面向甲方请假,经甲方盖章签字批准后方可离开(乙方临时口头或电话请假无效),同时应委托其他负责人监管现场施工。无故不到

场考勤或未经甲方批准私自变更项目经理及其他现场负责人的，每天罚款 2000 元，连续违规三次乙方停工整改，整改不合格甲方保留解除合同权利。（2）乙方施工人员上班前、工作时间内均不得饮酒，严禁酒后作业。如有违规罚款乙方 2000 元/次/人，并立即对饮酒人员清离作业现场。（3）所有进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衣着整洁、佩戴工作牌，严禁穿拖鞋、赤脚、赤膊作业，违者罚款 100 元/人/天。（4）如在宿舍内作业需关门施工，避免影响他人休息，违者罚款 100 元/次。前述违约金均可在合同价款中直接扣减。

6、乙方的其他违约情形：（1）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2）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量；（3）质保期内未对甲方所列缺陷清单的内容或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复的；（4）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5）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对于乙方的上述其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要求改正并支付违约金（注：每发现一次，乙方应按照人民币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缴纳违约金），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当在承担前述违约责任后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7、乙方不得擅自将其承包工程任何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如乙方将本工程违规转包、分包，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在 2 日内清退出场且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合同总价款的 30%）。同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支付工程款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乙方应严格按工程量清单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国家规范要求的，乙方应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规范要求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

9、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主要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及施工队伍，若出现此类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因乙方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过失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或带来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合同约定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就其全部损失向乙方追偿。乙方赔偿的全部损失范围包括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损失及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而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交通费等间接损失。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4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十二、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系指甲方、乙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不可抗力发生也是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必须中止履行，或对任何一方履行本合同产生重大障碍的事件。不可抗力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一）战争、敌对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入侵、外敌行动；（二）叛乱、革命、暴动或军事政变或篡夺政权，或内战；（三）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对于完全局限在乙方员工内部并且是由于从事本工程而发生的事件除外；（四）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五）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六）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飓风、超强台风、雷击等）；（七）瘟疫等严重的流行性疾病暴发；（八）连续暴雨达 30 天。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3、因不可抗力导致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停工损失、工程所需清理与修复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本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交由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约定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形式（信函、电子邮箱）送达至对方联系地址，拒收或因地址变更未通知而无法送达的均视为有效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守约方按本合同约定联系方式通知行为有效。

2、与本合同有关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响应文件、工程变更资料、会议纪要、工程签证、工程预决算、技术资料、业务往来文件均为本合同重要组成部分。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西安音乐学院

乙方(盖章): 陕西华泽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伟

地址: 西安市长安中路 108 号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正街 379 号圣

都大厦 1 幢 11503 室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

白路支行

银行帐号: 600166106

联系电话: 029-88215953

签订日期: 2023年9月23日

签定日期: 2023年8月16日